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2009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上半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6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10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152.45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168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2017年7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494.57亿元人民币（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普通股中期股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4.39亿美元。

(税后)，股息率6.75%(税后)；批准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6.00%(税前)。

公司治理状况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请参见“公司治理”部分。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6年6月30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就买卖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签订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月9日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其中，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的拟议转让将在其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的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6年12月22日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约70.49%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买方)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76.85亿港元。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有关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三、4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承诺事项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3,695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具体实施。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本行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半年度业绩，本行外部审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已就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做法、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商讨。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7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董事、监事认购股份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2017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稳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全面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公众的“‘3.15权益·责任·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校园”“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等多个奖项。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

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

半年度报告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文本。